



AFTA成立對我國紡織產業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蕭世輝

區域化經濟是當前世界不可逆的潮流，隨著亞太經濟的重要性漸次提高、各國間經濟依存度的日益加強以及經濟合作範圍的日趨多元化，東協自由貿易區即在各種氛圍成熟下應運而生；這將對我國紡織業出口至該市場會有何影響？而隨著AFTA範圍的逐漸擴大，來自競爭對手國的壓力如何因應？是紡織業不得不未雨綢繆的重要課題。

爲了擴大東南亞區域內之合作，並提高其對外貿易談判之籌碼，1992年1月第四屆東協(ASEAN)高峰會議時，泰國提出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而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EPT)之構想亦於該會中由印尼提出，會後當時之六國（印、菲、馬、泰、星、汶）首長即簽署了所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預定於15年內，即在2008年以前成立自由貿易區。

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推動在1995年第五屆東協高峰會議有較廣泛之經濟整合議題討論，包括加速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之時間表，自原先的15年縮短爲10年，即由2008年提前於2003年前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1998年12月於河內舉辦的第六屆東協高峰會議，此次會議最重大的決議，便是提前一年（原訂2003年）於2002年東協將成立自由貿易區，根據此決議印、菲、馬、泰、星、汶等六個較早加入且經濟發展程度較佳的東協成員國，其所有工業工藝品關稅於2002年將降至5%以下，其餘經濟發展程度不

一的國家，如低度發展國家中的越南實施自由貿易區的期限延至2006年；而經濟發展程度較差的緬甸、寮國，則必須延至2008年，自由貿易區方能實現。

東協自由貿易區自1992年提出成立至今，已歷8年餘，但由於各國間意見分歧致成立之初發展相當緩慢，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而逐漸步朝向較具組織化之運作模式，且會員國間經濟合作範圍亦有日趨多元化之趨勢。此除顯示近年來亞太經濟的重要性已顯著提升外，另一方面與亞太各國間經濟依存度日益加深亦爲一重要因素。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我國紡織產業將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紡織業者該如何來因應將是本文探討的重點。

東協自由貿易區的重要措施

（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是一項東協會員國間之合作協議，約定各會員國選定共同產品類別，具

產業透析

體排定減稅的程序及時間表，並自1993年1月1日起計畫在15年內，逐步將關稅全面降低至0-5%以達成設立自由貿易區的目標，亦即東協之會員將在區域內彼此間實施共同有效優惠關稅，但對非東協會員國家關稅則仍由各國自行決定。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的減稅計畫分兩種（自1993年1月1日開始實施）：

1.快速減稅

產品稅率在20%以上者，應在10年內降至0-5%（2003年1月1日前）；產品稅率在20%及其以下者，應在7年內降至0-5%（2000年1月1日前）。快速減稅包含15項產品，其中包括紡織品。

2.正常減稅

產品稅率超過20%，將分爲兩個階段：首先在前5-8年（2001年1月1日前）降至20%，再依照經同意的進度在7年內降至0-5%（2008年1月1日前）；產品稅率在20%及其以下者，在10年內降至0-5%（2003年1月1日前）。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的減稅計畫必須經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AFTA Council)」核准，符合東協產品才能適用優惠關稅；所謂東協產品係指其自製率至少爲40%，此40%之自製率可源自單一國或兩個以上的東協會員國並可累計。

東協國家雖自稱東協自由貿易區不違反WTO原則，但東協自由貿易區到底是貿易自由化還是壁壘化，仍是目前最受關切的問題。

（二）原產地規定(rules of origin)

東協爲使區內成員國較非成員國享有較多貿易優惠或較低關稅，1992年1月28日東協各國在新加坡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同年12月11日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在雅加達研訂「共同有效優惠關稅的原產地條規」(Rules of Origin for CEPT)。在原產地條規的協定下，會員國自另一會員國直接進口東協國家產製成份比率不低於40%之產品，經出口國家主管機關(AFTA Units)核發產地證明者，可享有優惠關稅。

雖然區域外有些國家認爲東協自由貿易區就算是符合WTO要求，其原產地規定仍可能是換湯不換藥的保護主義，如果原產地是限定自由區內國家，那麼就等於是變相貿易障礙。東協國家雖自稱東協自由貿易區不違反WTO原則，但東協自由貿易區到底是貿易自由化還是壁壘化仍是目前最受關切的問題。

在原產地規定之限制下，東協各會員國保障了區域內國家利益，且可吸引許多廠商前來投資生產。對於我國而言，原產地規定具有排他性，其對投資流動扭曲的影響或許較減免關稅要來得大，特別是原產地自製率的規定如擴大至所有產業。由東協自由貿易區所採原產地規定及其談判之決議，對區外國家可能產生某種程度上之不利影響，其未來發展及其與其他區域經濟組織原產地規定的差異，值得繼續密切注意及分析，進而尋求因應策略，以降低原產地規定所帶來負面衝擊。

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紡織產業之影響

東協自由貿易區創立之主要目標是增進使其成爲世界市場生產基地之競爭優勢、促使該地